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楼 邮编：518034

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2457/FY/2021-053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20040 号《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主要从事三聚氰氨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液输送、废气吸收、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运输等，如操作不当可能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2017年，营创三征因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被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企业，理由如下：

第一、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并经对比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第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过程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及高污染。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是指按照客户需求将颜料与助剂、填充料、树脂（色母粒以树脂为载体，复配色粉不用添加树脂）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的复合材料。以色母粒为代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要以PE树脂、钛白粉、颜料等为原材料，以电力、水为主要生产能源，通过物理掺混、熔融混合、分散、挤出、切粒等工艺制得，不涉及高耗能、重污染的物质，自身生产过程和下游制品生产过程无粉尘污染。同时，发行人采用流程一体化的全自动连续密封生产系统配合先进的熔融剪切工艺，既确保精准控制生产流程，又避免了非密封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具有分散性好、污染小、能耗低等优点。

第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色母粒，色母粒相对于传统的粉状或液体着色材料，能够从总体上减少对颜料的浪费，减少粉尘、污水等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员工健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绿色环保的行业趋势。首先，粉状着色材料在树脂中的分散性比色母粒差，导致其在同等的着色要求下，添加量更多；其次，下游塑料生产企业在添加和混合粉状着色材料时容易造成粉尘飞扬，对生产人员可能造成健康损害；再次，在使用粉状着色材料时，需要经常对工作环境进行清洗，造成颜料废水大量排放。而液体着色材料添加和混合时容易溅溢，清洗时可能外流，容易造成水资源污染。

## 2. 子公司营创三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

种精细化学品，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在行业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业，具有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等特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企业，理由如下：

第一、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并经对比核查，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第二、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项目主要以水、电能、水蒸气、天然气作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煤等高耗能、高排放物质，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营创三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以及含氯等废气。报告期内，固体废弃物已委托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废水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

同时，营创三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致力于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和投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通过回收利用作为生产原料或能源（如含氢尾气循环利用、含盐废水回收利用、富余氢气回收发电【2MW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电站，可产生 2MW 的清洁电力，且完全不排放温室气体及活性炭再生与活化等】），实现了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置费用。

第三、营创三征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体系，下设 ESH 部专门负责营创三征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通过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具有完备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保护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企业。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

## 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 1. 发行人及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创新、建设环保节约型社会，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鼓励政策，相关政策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章、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2) 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精细化学品，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在行业分类上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多年来，国家发布了诸多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政策，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政策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章、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营创三征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美联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00060 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17.11.16	2021.9.30
2	美联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0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6.5.16	长期

3	美联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124	汕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7.24	-
4	营创三征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安许证字[2018]0098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18.5.7	2021.5.6
5	营创三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无机(II类)	(辽)XK13-006-00001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4	2021.7.13
6	营创三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氯碱	(辽)XK13-008-00003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14	2021.7.13
7	营创三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染料中间体	(辽)XK13-012-00001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6.16	2021.6.15
8	营创三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0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9.18	2022.9.17
9	营创三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辽H[2019]001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9.10	2022.9.9
10	营创三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1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2.19	2022.2.18
11	营创三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C008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18	2021.9.18
12	营创三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893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5.1.28	长期
13	营创三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备案证书	2108B002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营口市支会	2017.2.21	2021.7.1
14	营创三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63896	辽宁营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4.18	-

15	营创三征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096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2	-
16	营创三征	取水许可证	取水（辽营城）字[2018]第30011号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2	2023.1.11
17	营创三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8020001661	营口市站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25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生产经营不需要特定的行业准入条件。

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系一种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创三征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无机（II类）、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特定资质要求，从上表可知，营创三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营创三征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3. 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现有色母粒生产线30条，其中包含8条行业领先的全自动生产线，涵盖密炼机、双螺杆挤出机、连续混炼机等，涵盖多种色母粒生产工艺，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及产能。

受益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规模巨大和稳定发展，以及我国产业升级与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色母粒行业快速发展，根据“2020年中国母粒市场预测与机遇”（China Masterbatch Market Forecast&Opportunities,2020）研究报告，预计2015-2020年中国母粒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12%，中国对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

20%左右，亚洲其他国家对于色母粒的年均需求增长率在 7%-9%，色母粒市场需求巨大，发行人作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白色母粒、黑色母粒最近一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在 95% 以上，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 （2）营创三征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营创三征目前拥有 9 万吨三聚氯氰生产线并配套离子膜烧碱生产线、30% 液体氰化钠生产线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的上游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装置，三聚氯氰生产线及配套的离子膜烧碱生产线、液体氰化钠生产线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落后工艺。

根据 2018 年辽宁省化工学会《三聚氯氰行业研究报告》，目前国内外每年以三聚氯氰为原料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层出不穷，其中约 60% 的三聚氯氰用于农药，约 40% 用于染料、荧光增白剂、助剂和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全球需求年均增长幅度约为 3%-5%，三聚氯氰市场需求巨大，营创三征掌握了三聚氯氰行业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年，是国内乃至全球三聚氯氰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 年-2018 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在 90% 以上，2019 年和 2020 年受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随着响水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影响的消除，以及全球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 （三）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用电消耗，2018-2019 年发行人总用电量分别为 1,221.19 万千瓦时、1,413.49 万千瓦时（注：2020 年度发行人总用电量暂

未统计出数据），用电方式为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电，该用电方式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金平区美联路1号“废水、废气、边界环境噪声检测”项目出具的（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20）第1119MLQ号《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排放 (监测数据)
1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主要污染物：COD <sub>Cr</sub> （小于）110mg/L、氨氮（小于 15 mg/L）	主要污染物：COD <sub>Cr</sub> <35.2mg/L、氨氮<2.5 mg/L
2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于 120mg/m <sup>3</sup> ）、颗粒物（小于 120mg/m <sup>3</sup> ）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2.5mg/m <sup>3</sup> 、颗粒物<20mg/m <sup>3</sup>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昼间 ≤58.8dB（A），夜间≤49dB（A）

2. 发行人子公司营创三征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主要能源消耗为用电消耗，2018-2020年营创三征总用电量分别为59,784.3万千瓦时、55,708.9万千瓦时和60,051.4万千瓦时，用电方式为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电，该用电方式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协会对三聚氯氰、液体氰化钠的生产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三聚氯氰配套项目烧碱2018年-2020年每年单位产品能耗352.94千克标准煤、328.1千克标准煤、339.15千克标准煤，未超过375千克标准煤的限额，符合《GB21257-2014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4.1的要求。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营创三征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排放 (监测数据)
----	-------	------	------	----------------

1	废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辽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主要污染物 COD(小于 50mg/L)、氨氮(小于 8mg/L)、总氰化物(小于 0.2mg/L)、PH(6-9)、SS(小于 20mg/L)	根据 2018 年-2020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废水主要污染物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主要污染物氯气(小于 8mg/m3)、氯化氢(小于 20mg/m3)	根据 2018 年-2020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氯化氢(小于 0.05mg/m3)、氯气(小于 0.1mg/m3)、非甲烷总烃(小于 4mg/m3)、氨(小于 1.5mg/m3)	根据 2018 年-2020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未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 3 类区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 2018 年-2019 年每季度污染物《检测报告》，噪声污染未超出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的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 （四）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 1. 发行人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加大环保投入及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发行人拟将水冷空压机更换为风冷空压机，减少水源消耗；改进设备循环用水，减少水源消耗；生产设备可暂停部分设置延时停机，减少设备长时间运行导致的电能消耗；

第二、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设备产能，减少单位能耗。

第三、加强环保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完善发行人的环保管理制度。

##### 2. 营创三征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根据营创三征的说明，营创三征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加大环保投入及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营创三征未来一年内计划更换离子膜，降低用电消耗，预计全年可节省用电 400 万 KWH。

第二、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设备产能，减少单位能耗。

第三、加强环保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强营创三征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完善营创三征的环保管理制度。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受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创三征 2017 年因环保问题受到 1 次行政处罚，但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8 日，营口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营环改字（2017）第 2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7 年 5 月 7 日营口市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对营创三征现场检查时发现营创三征厂区正门南侧 50 米处沟渠内有固体废物（盐泥），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营创三征整改。

营创三征收到前述决定书后，立即组织清理了厂区附近沟渠中的固体废物（盐泥）。根据营口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对营创三征的现场检查笔录，营口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工作人员确认：现场检查时营创三征已将厂区附近沟渠中的固体废弃物（盐泥）挖掘出来并运送至厂区内盐泥堆存池中。2017 年 5 月 15 日，营口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营环罚字[2017]23 号的《营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营创三征因前述行为被营口市环保局处以罚款十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 30 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说明》确认，营创三征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营创三征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且营口市

环境保护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保问题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因此，营创三征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出具的书面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相关的媒体报导。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及该等项目的备案、环评程序的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建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6-440512-29-03-004725	汕市环建 [2013]13号
2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6-440512-29-03-004726	汕市环建 [2013]12号
3	年产2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	在建	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2019-440512-29-03-027476	汕环濠建(2019) 03号
4	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	拟建	金平区发展规划局 2020-440511-28-03-072036	汕环金建(2020) 80号

2.上述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而且上述项目均已履行了有关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3.上述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项目：建设中高端黑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黑色母粒产能，并能有效填补国产中高端黑色母粒市场空白，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地位，改变低水平竞争，真正实现色母粒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领色母粒行业向中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项目：建设中高端白色母粒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端白色母粒产能，在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白色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

年产 2 万吨高浓度彩色母粒建设项目、功能母粒及生物基可降解母粒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建设皆为公司完善主营业务色母粒产品种类，弥补彩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发展短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主要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营创三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及该等项目的备案、环评程序的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氯气处理工艺研发及改造项目	已建	营行审备【2018】53号	营行审发[2019]249号
2	2×1.5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		营边经信备【2018】5号	营行审发[2019]102号
3	年产 180 吨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		营边经信发 2016【26】号	营行审发[2019]90号

2.上述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营创三征上述“氯气处理工艺研发及改造项目”及“2×1.5万吨年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皆属于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用于三聚氯氰和液碱的生产，“再生活性炭

技术改造项目”为“三废”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而且上述项目均已履行了有关项目备案、环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3.上述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氯气处理工艺研发及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提升改造，通过本次技改，新建三台旭化成零极距离子膜电解槽，淘汰迪诺拉 DD350 电解槽，氯干燥成套装置达到国内的领先水平，降低液碱产品的能源消耗，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变化。

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提升改造，主要目的为配套三聚氯氰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市场应对风险能力，发挥氰化钠装置的产能提高三聚氯氰产品在市场竞争能力，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变化。

年产 180 吨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为“三废”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项目，项目建成可以在厂区内处理废弃物属性的活性炭，并加工成一般废弃物作为工业产品，降低活性炭处理成本，提升环境保护应对能力。

### （三）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发行人及营创三征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发行人及营创三征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关停的风险；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营创三征为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 瑶